

# 第 19 屆亞洲運動會選拔章程 (競技體操)

名稱：第 19 屆亞洲運動會

時間：2022 年 9 月 10 日 - 9 月 25 日

地點：中國杭州

## 參加者資格及條件

1. 任何持有香港特區護照包括居住在香港本地，海外及中國內地運動員
2. 2022 年滿 18 歲男子運動員和 16 歲女子運動員（按 1 月 1 日出生）
3. 2022 年中國香港體操總會註冊會員
4. 符合 2022 年第 19 屆亞洲運動會參賽運動員資格（參考中國香港體育協會暨奧林匹克委員會選拔條例）
5. 經過國際比賽，國內比賽，公開選拔測試

## 選拔目的

1. 賦予所有參賽者公平競爭平台
2. 公開、公平、公正
3. 良性的競爭與挑戰

## 選拔目標

1. 挑選最佳男子運動員和女子運動員代表香港體操隊參加第 19 屆亞洲運動會
2. 爭取在競賽中獲取獎牌
3. 爭取在競賽中進入前 8 名決賽

## 選拔時間表

2020 年 10 月 16 日	報名截止
2020 年 11 月 15 日	公開選拔賽（順利邨體育館）
2021 年 1 月 23/24 日	香港公開賽（馬鞍山體育館）
2021 年 5 月 23 日	公開選拔賽（順利邨體育館）
2021 年 7 月 25 日	公開選拔賽（順利邨體育館）
2021 年 10 月 3 日	公開選拔賽（順利邨體育館）
2022 年 1 月 22/23 日	香港公開賽（馬鞍山體育館）

\*選拔日期會根據中國香港體操總會及香港奧委會日程安排決定

報名費用 港元\$100（港隊運動員除外）

## 報名方式

1. 網上報名：<https://forms.gle/KBkBxGwWyk6EXxrA7> 及郵寄/親身遞交支票到中國香港體操總會辦公室

\*遞交報名表前請仔細閱讀各項選拔條款

\*請確保所填寫的資料均屬正確，資料不齊全或有誤之報名恕不接納。

## 選拔流程及標準

1. 根據 2021-2024 世界體操聯合會的比賽規則作選拔標準（在 2021 年奧運會前仍然使用 2017-2020 比賽規則）
2. 參加者必須填寫及提交所有的報名表，若 2020 年 10 月 16 日香港時間 17:00 時前未能提交所需文件予中國香港體操總會，一概不能參與選拔測試
3. 運動員將要求參加所有的選拔和比賽（除有特別重大原因）
4. 團體隊制（包括全能及單項運動員）
  - 選拔最佳男女運動員各 5 名，並設男女候補隊員各 3 名
5. 個人全能
  - 選拔最佳男女運動員各 1 名，並設後補隊員各 2 名
6. 個人單項
  - 選拔最佳男女運動員各 2 名，並設後補隊員各 2 名

\*所有參加選拔的運動員在本地區的比賽和公開選拔賽中必須參加成年組比賽

\*\*所有候補隊員不跟隊前往亞運會

*（細節請參閱附件）*

7. 團體隊制運動員選拔標準

*男子團體：總分 230.30（以團體三人分數計算）*

*女子團體：總分 140.85（以團體三人分數計算）*

8. 個人全能運動員選拔標準

*男子全能 71.500*

*女子全能 46.750*

9. 單項運動員選拔標準

*男子跳馬 13.200*

*男子其他項目 12.900*

*女子跳馬 13.000*

*女子其他項目 12.300*

10. 百分比積分

- 第一次，二次，三次選拔 20%
- 第四次，五次，六次選拔 30%
- 國際，國內比賽 40%
- 成套難度起評分 5%（見附件）
- 獎牌挑戰者 5%（見附件）

@參加所有海外比賽均按體院要求，即國際比賽 4 分或以上，國內比賽 3 分或以上

@居住海外/內地運動員可提供不少於 5 次具有國際裁判參與的當地比賽視像，或通過網絡現場比賽測試的視像

@國際和國內比賽以預賽分數計算

@最終入選第 19 屆亞運會香港體操隊成員將以 1 次國際或國內，2 次前三次本地公開選拔賽和 2 次後三次本地公開選拔賽最佳成績的平均分數計算

備注：

- a) 優先考慮 2018 年亞運會，2019 及 2021 年世錦賽進入決賽者或 2021 年奧運參賽者；
  - b) 選拔團體隊制綜合考慮運動員公開選拔賽成績及國際和國內比賽成績，並根據各項最佳分數組合及對團隊提供最多最有效分數者；
  - c) 綜合考慮運動員公開選拔賽單項分數及國際和國內比賽單項分數；
  - d) 綜合考慮運動員公開選拔賽全能分數及國際和國內比賽的全能分數；
  - e) 男女子跳馬必須達兩跳平均分數；
  - f) 因傷病或特殊原因未能參加選拔者，選拔小組可參考運動員過往 12 個月的國際比賽成績（必須提供有效證明）。
11. 如有必要，中國香港體操總會在無需事先通告之下有權更改選拔測試政策。
  12. 評選小組選拔結果為最終選拔結果，不設上訴。

### 評選小組

1. 中國香港體操總會代表
2. 男子和女子技術委員會代表
3. 體院體操總教練

### 團隊教練

根據以下條例將成為團隊教練：

1. 運動員取得獎牌機會
2. 入選多數運動員

### 中國香港體操總會

根據評選小組所提交的運動員及教練員名單，經審核後作出決定並呈交予中國香港體育協會暨奧林匹克委員會。

### 中國香港體育協會暨奧林匹克委員會

根據中國香港體操總會所提交的運動員及教練員名單，審批後作出最終決定。

### 比賽上場教練

總教練根據運動員獲獎機會及安全考量決定運動員本人教練員上場

### 入選後要求

1. 運動員必須把避免任何受傷作為準備工作的一部分
2. 比賽前，運動員任何時候都不能隱瞞任何影響訓練的傷病
3. 比賽前，運動員如不能出席教練員安排的集中訓練，有可能被取消參加比賽資格。

## 替換和受傷

如運動員入選後受傷，他/她需要立即向總教練及中國香港體操總會報告及提交醫生有效證明。總教練及中國香港體操總會如認為該名運動員無法再有效地訓練或比賽，將被取消比賽資格並保留替換名單的權利。

## 藥物檢測

運動員應負責瞭解哪些構成違反反興奮劑規則的行為以及列入禁止名單的物質和方法。運動員應確保被禁止名單中的物質不進入其身體是每個個人的責任。運動員應對在藥物檢測的其樣品中發現的任何違禁物質或代謝物或標記物負責。任何運動員如違反國際體操聯合會（FIG）有關違反反興奮劑規則的行為會被取消選拔資格。

<https://www.gymnastics.sport/site/pages/antidoping-about.php>

## 私隱聲明

根據《個人資料（私隱）條例》，除用作有關選拔活動用途外，本會在收集、使用、保留參加者的個人資料時絕對保密。

閣下提供有關資料純屬自願。如果你向我們提供任何有關第三方的個人資料，當向我們提交有關資料前，你必須確保已通知第三方有關個人資料政策的條款，並已取得他的同意。若須確認或了解更多個人資料收集的政策，可瀏覽

<http://www.legislation.gov.hk>。

## 政策更改

中國香港體操總會致力確保所有政策是最新，最公平和反映當前的實際狀況。

政策的更改將經由中國香港體操總會審查和批准。一旦更改獲得批准，該政策的更新將發佈於中國香港體操總會網址。

中國香港體操總會將保留一切上述各條款之演繹權及最終決定權。

**中國香港體操總會**  
**參加者健康及體能須知**

1. 參加者/參加者之監護人應確定參加者於進行相關課程/比賽/活動時：
  - 未曾有醫生說過參加者的心臟有問題，以及只可進行醫生建議的體能活動
  - 參加者未曾於進行體能活動時會感到胸口痛
  - 過去一個月內，參加者未曾在沒有進行體能活動時也感到胸口痛
  - 參加者未曾因感到暈眩而失去平衡，或曾否失去知覺
  - 參加者的骨骼或關節(例如脊骨、膝蓋或髖關節)沒有毛病，且不會因改變體能活動而惡化
  - 醫生現時沒有處方血壓或心臟藥物（例如water pills）給參加者服用
  - 沒有其他理由令參加者不應進行有關活動
2. 本會建議各參加者評估自己的體能，以便參加者擬定最佳的運動計劃，同時亦需定期量度血壓，並先徵詢醫生的意見才參加此活動。
3. 如參加者因傷風或發燒等暫時性疾病而感到不適，請在康復後才參加此活動。
4. 如參加者懷孕或可能懷孕，請先徵詢醫生的意見才參加此活動。
5. 開始參加此活動時應慢慢進行，量力而為，然後逐漸增加運動量，這是最安全和最容易的方法。
6. 如參加者有以上各項健康狀況的轉變，便應告知醫生或活動教練，評估應否繼續參加此活動。
7. 如參加者有任何可能影響其安全的疾病或其他身體狀況，必須以書面通知本會。
8. 如有需要，本會有權要求參加者提供有關的醫生證明文件，以作參考。
9. 如有疑問，請先徵詢醫生的意見才參加此活動。

## 選拔宗旨與獎牌策略（附件）

- 獎牌挑戰（單項）：
  - 任何有機會獲取獎牌者優先考慮，以2018年亞洲運動會前8名分數為基準。考慮條件為在香港公開賽（國際組），國際和國內比賽情況下取其運動員所有比賽其中一次最高分數接近2018年亞洲運動會前8名成績。
- 跳馬與其他三項的區分：
  - 任何運動員最終分數達標，優先考慮在該項綜合得分接近獎牌分數者（參考以上有關獎牌挑戰）
- 其他三項的區分：
  - 任何運動員最終分數達標，優先考慮在該項綜合得分接近獎牌分數者（參考以上有關獎牌挑戰）
  - 任何運動員最終分數達標且相同，優先考慮在該項綜合得分接近獎牌第二高分數者並由此類推（參考以上有關獎牌挑戰）
- 團體隊制：
  - 運動員為團體隊制提供最有效分數和最多有效分數者優先考慮
  - 運動員有機會挑戰獎牌者優先考慮（參考以上有關獎牌挑戰）
- 個人全能（在不派團體隊制情況下）
  - 運動員需達到選拔分數要求
  - 全能運動員分數達到2018亞運會個人全能前8名優先考慮
  - 在全能運動員分數未達到2018亞運會個人全能前8名的情況下，單項運動員擁有3人達到2018亞運會單項前8名分數者，全能運動員名額將分配予單項運動員
- 個人單項（在不派團體隊制情況下）
  - 任何運動員的最終分數符合選拔分數要求者
  - 任何運動員的最終分數有機會獲取獎牌者優先考慮
  - 任何運動員的最終分數有機會進入前8名者
- 成套難度起評分
  - 任何運動員成套難度最佳者3%
  - 任何運動員成套難度次者2%
  - 任何運動員成套難度再次者1%
- 獎牌挑戰者
  - 任何運動員最終單項分數接近2018年亞運會前8名者3%
  - 任何運動員最終單項分數第二接近2018年亞運會前8名者2%
  - 任何運動員最終單項分數第三接近2018年亞運會前8名者1%